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89301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黃意瓊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42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2c97199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42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517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366號、1110511總統府公報第7602號

主旨：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71號令公布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366號函辦理(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公假  
 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